

检察长对案件总体质量的整体把控,充分发挥分管副检察长、部门负责人对罪与非罪、捕诉争议、重大敏感案件等具体办案工作的审核指导作用。完善和落实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,推动检察委员会从案件实体把关向程序规范、社会效果、风险防控等全方面把关延伸。二是发挥好案管部门在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中的重要作用。在案件进口关做好防控,案管部门受理案件后,坚持随机分案为主、指定分案为辅的原则,直接将案件随机分给承办人员,特殊情况下可申请更换承办人,尽量避免接受请托受理的不受理、不应受理的受理,或者承办人员要案办,办关系案、人情案的情形。在案件质量上做好防控,充分发挥好“三书比对”作用,对案件事实、罪名认定不一致的案件重点进行监督。涉案款物的扣押、冻结、处理是检察人员易出现违法违纪问题的风险点,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,提升涉案财物流转效率和安全保障,避免廉政风险发生。

**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的廉政风险防控。**当前,海南检察机关办理的80%以上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一方面促进了社会和谐,提高了司法效率,另一方面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也使检察人员面临相当的廉政风险,须堵住风险点、筑牢防火墙。一是推进量刑规范化。主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对接,共同研究出台量刑规则,统一量刑标准,减少人为操作空间。同

时,开发集计算、存储功能于一体的智能量刑辅助软件,建立量刑建议说理机制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值班律师制度。从有意专职从事值班律师的执业律师中筛选业务能力强、职业素养高的人员,定期担任专职值班律师,适当提高薪酬标准。进一步明确值班律师工作职责,细化规范值班律师工作指引,保障值班律师阅卷及会见,加强工作考核,切实纠正值班律师“见证人化”的不良倾向,促进其发挥好应有的监督作用。

**持续抓好“三个规定”的落实。**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一流的法治环境,《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、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》等“三个规定”挥剑斩断了干预司法的“人情链”,是建设法治自贸港的重要举措。要加强检察人员对“三个规定”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学习教育,确保每一名检察人员熟悉掌握精神实质和具体要求。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,带头学习和执行“三个规定”,鼓励和带动其他检察人员主动填报。借助信息化手段助推“三个规定”的落实,探索将“三个规定”填报情况嵌入2.0统一业务应用系统,规定办案人员在结束案件流程之前,如实主动填报是否有过问或干预、插手的情况。

**自觉接受外部监督。**海南自贸港旨在打造当今世界最高水平的开放形态,开放是自贸港与生俱来的强大基因。自贸港检察机关,要将开放的因子融入检察工作中,大力推行“阳光检务”,完善和落实

不起诉、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等机制,通过设立检务公开大厅和服务窗口、开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,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,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,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。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“第三只眼”的作用,不断提升检察办案质效,提高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公信力。完善检察环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机制,注重听取律师意见,促进自身公正执法。

**加强内部监督人员能力建设。**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,关键在干部。自贸港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是一项业务性、专业性很强的工作,做好这项工作,关键也在干部。要加强条规禁令学习,熟练掌握检察纪律和各种禁止性规定要求。司法办案督察是督察工作的重点,要探索内部监督人员与其他业务条线检察人员同堂培训等形式,加强对新型犯罪办案的实务研究,着力提高内部监督人员检察业务素质,切实担当起对司法办案督察的重任。积极适应形势任务要求,创新教育培训思路,改进教育培训方式,采取以督带训、以察促训、实践锻炼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,提高把握政策、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推动工作的能力。**H**

(作者张德昌,系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组长;齐同富,系省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。)

本文责编/陈慧 邮箱/171661049@qq.com